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16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主体责任，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绩效，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学校自筹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及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规设立、规范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权责明晰、注重绩效的原则。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由财务处牵头，实行归口管理和项目负责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如项目较多的教研、科研管理等部门，简称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规划和预算安排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为专项资金的责任部门和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财务处职责：

（一）协助做好各类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负责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归集编制，监督归口单位（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批复预算，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核算，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配合做好专项资金财务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论证、申报评审汇总工作。

(二)按照“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的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分类细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部门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资金细化预算（含采购预算）。

(四)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督查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五)项目负责人若出现岗位调整、调离等情况，协助办理项目变更工作。

(六)组织安排项目执行期满的结题验收、绩效考评及其他后续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一)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管理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提供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材料。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细化预算，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汇总编制预算草案。

(三)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

用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在建设与投入目标的实现上负有直接责任。

（四）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完成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题报告，并报相关部门。

（五）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归口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纪检、审计、科研、资产和财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依法依规申报设立专项资金。立项申报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注重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第九条 新设专项资金需提供项目设立背景、政策依据、项目内容、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和资金细化预算等相关材料，按预算管理程序，逐级报批。

第十条 申报管理要求：

（一）申报财政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按照对口管理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结合财政专项重点支持方向和项目管理要求，提前征集项目，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

（二）申报校内专项资金，由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研究三年规划期内拟实施的支出项目，编制三年中期规划，实行滚动调整，提前开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三）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评审论证工作，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报财务处汇总。财务处审核确认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作为下一

年度的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实行“项目库”预算管理制度。学校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前规划建立备选“项目库”。通过“项目库”编制项目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统筹安排，原则上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预算。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年中追加专项资金，应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台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要求，专项资金预算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建立动态备选项目库。并结合当年学校财力，从备选项目库中选择具体项目，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额度，并经反复磋商论证后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初稿，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未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逐年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类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学校部门预算批复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应依法予以信息公开。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归口管理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招标采购工作，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数据，按要求向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汇报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做

好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专项管理。预算批复后，财务处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加强与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沟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保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法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期间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对用项目经费安排的会议、培训和出差等活动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尽快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结题报告，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清理和收回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专项资金定期组织清理。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按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管理要求办理。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除项目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外，原则上执行期为一年。年度结束后，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的清理和收回提出建议方案。对于项目预算不严

谨，造成资金结余结转或损失的，学校将相应调减下年度预算安排，逐步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延期。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延期未获批准或延期后未能按期执行完毕的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和归口管理等单位(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检查，实行动态监控，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实行绩效评价考核。纪检、审计部门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全覆盖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要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责任人要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由财务处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定期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挪用资金，以及项目执行不力造成损失浪费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财政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